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626號

原　　告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許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俊文律師
　　張哲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凌宗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